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317,188.79万元,较年初增长583.15%;公司负债总额为16,785.18万元,增幅为27.62%;实现营业收入46,860.40万元,较上年增长27.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28.93万元,较上年增长55.51%。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根据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积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红,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光股份、太阳电缆、福日电子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婷,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睿能科技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生益科技、星网锐捷、金牌橱柜等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林红、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林红、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为新上市公司,无可比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

至2021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8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8日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6月7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坚定不移地努力前行,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年度收入再创新高,利润目标顺利达成,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成功实现科创板上市,募集大量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公司充分执行"内生"和"外延"并行的发展理念,为2021年乃至更久远的将来,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基础。公司将继续为"打造全球PDF解决方案第一品牌"的愿景不懈努力,在PDF技术和服务领域深耕,并坚信明天会更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并对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独立董事肖虹女士、杨明先生、叶东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该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并对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317,188.79万元,较年初增长583.15%;公司负债总额为16,785.18万元,增幅为27.62%;实现营业收入46,860.40万元,较上年增长27.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28.93万元,较上年增长55.51%。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62%的股权、拟向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佰骋")出售公司持有的数字一百19.78%的股权、拟向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图")出售公司持有的数字一百1.22%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出售资产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7日,浙文互联与TB、上海佰骋、上海麦图、张彬、数字一百签订《关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文互联同意向TB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62%的股权、向上海佰骋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19.78%的股权、向上海麦图出售其持有的数字一百1.2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本次出售数字一百83%的股权,将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汽车营销和精准营销等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定价公允,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数字一百股权事项。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彬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张彬

9、上海佰骋的合伙人张彬为数字一百创始人,任数字一百总经理;合伙人江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熊瑛任数字一百业务线总经理;合伙人郑直任数字一百产品技术总经理;合伙人孙俊环任数字一百财务总经理。除此之外,上海佰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陈伟

9、上海麦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1、公司名称: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

2、公司编码:3001533

3、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 HONG KONG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Wisebridge Holdings (Cayman) Co. Limited

7、TB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数字一百83%的股权。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东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授信金额23,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以数字一百100%股权、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余额合计17,489.37万元。公司已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东城支行和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数字一百股权解除质押事项,相关股权将于近期解除质押。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数字一百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数字一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95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111

(5)法定代表人:张彬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数字一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60,879.87	89,830,685.28
负债总额	46,413,992.29	41,252,48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46,887.58	48,578,199.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0,360,910.82	28,880,162.57
净利润	9,724,480.35	31,312.36

注:数字一百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浙文互联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浙文互联不存在为数字一百提供担保、委托数字一百理财的情形。

(二)数字一百股权的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数字一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数字一百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856.74万元,评估值为24,522.36万元,评估增值19,665.62万元,增值率404.91%。参考资产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1条:交易各方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

TB Marketing Clouds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

上海佰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佰骋")

上海麦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麦图")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

张彬(以下简称"数字一百创始人")

第2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支付

2.1 本次股权转让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

(1)浙文互联同意向TB出售其在数字一百中持有的62%股权(以下简称"TB-标的股权"),TB同意从浙文互联购买TB-标的股权。

(2)浙文互联同意向上海佰骋出售其在数字一百中持有的19.78%股权(以下简称"上海佰骋-标的股权"),上海佰骋同意从浙文互联购买上海佰骋-标的股权。

(3)浙文互联同意向上海麦图出售其在数字一百中持有的1.22%股权(以下简称"上海麦图-标的股权"),上海麦图同意从浙文互联购买上海麦图-标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数字一百注册资本及在数字一百中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TB	1422.9	62%
2	上海佰骋	453.951	19.78%
3	上海麦图	27.999	1.22%
4	浙文互联	390.15	17%
合计		2295	100%

2.2 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33号)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

2. 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0,335万元,其中:(1)TB应向浙文互联支付人民币15,190万元或者按支付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支付等值于人民币15,190万元的美元(以下简称"TB股权转让价款"),购买浙文互联所持有的数字一百62%股权;(2)上海佰骋应向浙文互联支付人民币4,845万元(以下简称"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购买浙文互联所持有的数字一百19.78%股权;以及(3)上海麦图应向浙文互联支付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购买浙文互联所持有的数字一百1.22%股权。

2.3 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

1. 在满足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TB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下,在TB交割日,由TB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浙文互联资产变现账户按时足额支付TB股权转让价款。

2. 在满足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下,上海佰骋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浙文互联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由上海佰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浙文互联在本协议附件一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境内专户")按时足额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

3. 在满足本协议第2.6条约定的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下,上海麦图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浙文互联支付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由上海麦图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浙文互联境内专户按时足额支付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

2.4 TB支付TB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

除非TB作出书面豁免,TB支付TB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1. 各方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和文件交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六《合资经营合同》、附件七《公司章程》、附件八《配偶声明函》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或应TB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2. 浙文互联已取得浙文互联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 数字一百已取得数字一百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 数字一百已取得数字一百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5. 将拼任务APP软件[简称:拼任务]V1.0(软著登字第2549332号)的权利人变更为数字一百;

6. 上海佰骋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浙文互联支付了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22.5万元),且浙文互联向数字一百出具已收到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的50%的书面确认函;

7. 上海麦图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浙文互联支付了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且浙文互联向数字一百出具已收到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的书面确认函;

8. 浙文互联已解除与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协议》形成的股权质押;

9. 数字一百已完成(1)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数字一百股东变更为TB(持有数字一百62%股权)、上海佰骋(持有数字一百19.78%股权)、上海麦图(持有数字一百1.22%股权)及浙文互联(持有数字一百17%股权)的登记备案;(2)在工商局将TB委派的2名董事登记为数字一百董事的登记备案;(3)本协议附件七《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并提供加盖工商局查询章或类似证明的本协议附件七《公司章程》;(4)上海佰骋应将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持有的数字一百9.89%股权质押给浙文互联;

10. 数字一百已完成商委的信息报备程序;

11. 浙文互联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且开立资产变现账户(以下简称"浙文互联资产变现账户");

12. 附件四所列数字一百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已签署了与本协议附件五内容和格式相同的《保密、发明转让和竞业禁止协议》;

13. 截至TB交割日(见本协议第2.4条所定义),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4.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TB交割日,浙文互联和数字一百在本协议附件二所作的陈述及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没有任何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TB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数字一百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以及

16. 经TB核查前述本协议第(1)条至第(15)条已满足并由数字一百出具加盖数字一百公章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本协议2.4条(1)至(15)项所列之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之《确认函》。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数字一百及浙文互联应向TB提供该等条件满足的证明材料)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如非工作日,应依次顺延直至该次日为工作日)应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之TB交割,在TB交割当日(以下简称"TB交割日"),TB应将TB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协议第2.3条支付至浙文互联资产变现账户。

如在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TB未向浙文互联支付TB股权转让价款,TB需配合将其持有的数字一百62%股权转让给浙文互联,并承担TB股权转让价款3%的违约责任,但如该付款迟延并非TB原因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款迟延导致的TB已转出的TB股权转让价款未能按时到达浙文互联资产变现账户;以及浙文互联资产变现账户拒收或拒绝对TB股权转让价款入账等原因),不应视为TB违约。

2.5 上海佰骋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

除非上海佰骋作出书面豁免,上海佰骋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22.5万元)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1. 各方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六《合资经营合同》、附件七《公司章程》、附件八《配偶声明函》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或应TB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2. 浙文互联已取得浙文互联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 数字一百已取得数字一百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

4. 数字一百已取得数字一百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如非工作日,应依次顺延直至该次日为工作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之上海佰骋交割日(以下简称"上海佰骋交割日"),在上海佰骋交割日,上海佰骋应将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22.5万元)支付至境内专户。

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佰骋应向境内专户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1211.25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前,上海佰骋应向境内专户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25%(即人民币1211.25万元)。

如果上海佰骋未按本协议第2.5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上海佰骋股权转让价款的,自上海佰骋未支付或延迟支付之日起六十(60)日内,TB有权但无义务按人民币2.45亿元估值(即按人民币245万元计算数字一百每1%股权)优先购买上海佰骋未支付或延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数字一百股权(具体购买数量由TB确定),并把前述转让对价直接支付给浙文互联。

本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浙文互联、上海佰骋和数字一百创始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果TB提出购买要求后六十(60)日内,(1)浙文互联未积极配合提交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或解除本协议第2.4条(9)项涉及的股权质押的,视为浙文互联违约,浙文互联应向TB支付人民币455.7万元的违约金;(2)数字一百创始人未积极配合提交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或解除本协议第2.4条(9)项涉及的股权质押的,视为数字一百创始人违约,数字一百创始人应向TB支付人民币2450万元的违约金。

2.6 上海麦图支付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先决条件

除非上海麦图作出书面豁免,上海麦图支付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1. 各方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六《合资经营合同》、附件七《公司章程》、附件八《配偶声明函》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或应TB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2. 浙文互联已取得浙文互联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 数字一百已取得数字一百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

4. 数字一百已取得数字一百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如非工作日,应依次顺延直至该次日为工作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之上海麦图交割日(以下简称"上海麦图交割日"),在上海麦图交割日,上海麦图应将上海麦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境内专户。

2.7 滚存利润

1. 自TB交割日起,TB应有权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所占数字一百的持股比例(A)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数字一百的任何未分配利润;以及(B)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一百的任何利润。

2.自上海佰骋交割日起,上海佰骋应有权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所占数字一百的持股比例(A)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数字一百的任何未分配利润;以及(B)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一百的任何利润。

3.自上海麦图交割日起,上海麦图应有权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所占数字一百的持股比例(A)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数字一百的任何未分配利润;以及(B)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一百的任何利润。

第3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TB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数字一百创始人、数字一百及浙文互联承诺,如需进行以下事项((涉及数字一百事项均包括数字一百的下属子公司、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的公司及分支机构事项)),应取得TB的事先书面同意:

1. 对数字一百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2. 与TB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就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投资、投资合作协议或合作达成任何形式的约定;

3. 除数字一百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外,任何可能导致数字一百承担债务的行为;

4.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持有的数字一百股权,或在浙文互联持有的数字一百股权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

5. 在数字一百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以数字一百名义为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或赔偿,或以其他方式担保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6. 任何会导致数字一百的财务状况发生重要不利变化的行为;

7. 除了正常的经营活动外,以任何形式处置数字一百的重要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抵押该等知识产权;或者提出撤销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可能导致数字一百失去或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8. 除了正常的经营活动外,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或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9. 除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数字一百交割义务外,调整数字一百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10. 宣布、已经支付、造成或准备宣布、准备支付、造成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以及

11. 任何根据本协议附件六《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的应当由本次股权转让后交由数字一百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第4条 合同的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自本协议签署日且浙文互联履行完董事会法定决策程序后开始生效。除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外,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直至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完全有能力按照协议规定的日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数字一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数字一百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为数字一百担保、委托数字一百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数字一百83%的股权,一方面将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汽车营销和精准营销等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支持数字一百独立发展,进一步激发其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做强业绩,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5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胡志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注: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1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3,286,64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投资子公司,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协同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投资子公司"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上述子公司100%股权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重点拟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协同发展。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鉴于该公司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股权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